

沙田沙井隔 18 年再釀 4 死傷

一人吸入沼氣 3 人施救皆出事 工程無需入井警查原因

警員在沙井位置搜證調查。



4 名工人疑吸入沼氣中毒，圖為其中一人送院搶救。

2006 年曾發生渠務工人吸入沼氣釀兩死的沙田源禾遊樂場，18 年後同一地點再重演悲劇。6 名外判渠務男工前晚(22 日)通宵進行污水渠清洗工程期間，其中 4 人疑吸入沼氣中毒，當中兩人昏迷被困沙井，由消防員救出，送院後證實死亡，另兩人則在渠口被發現。渠務署指根據擬定的工作程序，工人清理渠道一般只需從沙井外引入高壓水喉清洗污水渠，無需進入沙井工作。警方重案組和勞工處對工人進入沙井的原因，以及承建商及分判商有否遵守安全指引展開調查。

(相關資訊刊 P5)

兩名死者分別為李凱威(34 歲)及郭梓賢(26 歲)，兩名傷者則為黃 X 謙(23 歲)和葉 X 俊(35 歲)，目前分別情況嚴重和情況穩定，他們由負責沙田區維修及建造工程定期合約的分判商聘用。現場為沙田源禾路 16 號源禾遊樂場，前晚深夜 11 時許，6 名外判渠務工程工人打開其中一個渠蓋進行渠道清理，接近昨日凌晨零時，據報其中 4 人疑吸入沼氣，其中郭、李二人當場昏迷被困在沙井內，葉和黃則及時爬離井口逃過死劫，並由地面另一名王姓工友報警。消防潛水員進入 4 米深沙井底救出兩名昏迷工人，送院後證實不治。

沙田警區重案組和消防員通宵在場調查，探測到沙井內有硫化氫氣體(沼氣)，相信工人吸入沼氣出事。據現場所見，渠務工

程車停在現場附近，當時亦有一條水喉伸入沙井內。有消息指，其中一名死者李凱威事發時在沙井外，他發現郭梓賢暈倒井內，落井救人時亦中招，另外兩名傷者則因發現兩名工友出事，先後施救期間亦吸入毒氣不適。至於郭梓賢身處沙井內的原因，則仍有待調查。

可用高壓喉清洗 承建商暫停競投

行政長官李家超對死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強調會為他們提供一切協助措施。渠務署署長莫永昌昨日亦表示，按擬定的工作程序，工人會從沙井外伸入高壓水喉進行清洗，而無需進入沙井內工作。渠務署於意外發生後已即時要求該承建商及分判商停止有關工作及進行安全檢查，亦立刻暫停該署轄



沙田警區重案組到場調查。

下所有同類工程，至署方確認所有同類工程的承建商和工作人員已採取所需措施確保工地安全。勞工處已向有關承建商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止其在該沙井及附近範圍進行渠務工作。

發展局表示，已按規管機制暫停涉事承建商競投工務工程的資格，待局方審視及確信其具備有效安全管理系統，才會考慮恢復其投標資格。

根據資料，2006 年 7 月 31 日晚上 10 時許，源禾遊樂場源禾路體育館對開有污水渠淤塞爆裂，工人黃強和張樹雄(均 46 歲)打算經沙井進入污水渠搶修，但因水深太高無法進入，二人轉到源禾遊樂場，揭開沙井蓋打算進入污水渠工作，翌日早上被發現昏迷污水渠內，送院後俱證實死亡。

死者父親質疑工程缺保護裝備

沙田源禾路遊樂場兩死兩傷沙井工程意外中，34 歲死者李凱威剛轉職渠務工作一年多，詎料通宵開工期間意外喪命；李父昨日受訪時哀傷說，「知道兒子搵錢少，也不會要求畀多(家用)……大家有幾多咪食幾多囉……如果知道份工要落井咁危險，一定唔畀佢做……」李父質疑意外成因，希望有關方面能作出解釋。

意外中喪生的李凱威，未婚，為家中長子，胞弟亦已經投身社會工作，兄弟與父母同住馬鞍山頌安邨一單位，父親為退休人士及領取綜援。李父指凱威在中五畢業後，報讀職業訓練局，非常勤力學習，即使患病也堅持上課；他其後從事「三行」，包括泥水及燒焊，一做便 10 多年。李父指凱威平日不喜歡出街，每日收工便會返家，一日三餐也是在家食，因開工不穩及收入有限，僅間中給予數千元家用。

李父憶述，昨日凌晨零時許，凱威的舊同學兼舊同事趕至通知他發生工業意外，隨即趕往醫院了解，惟未幾即傳來凱威的死訊，白頭人送黑頭人。他認為，兒子從事渠務工程僅一年多，經驗尚淺，即使要落沙井工作應有主管「跟尾」，質疑判頭讓工人落沙井工作，首先應該要用探測儀器檢測有無毒氣，甚至懷疑凱威沒有佩戴呼吸器具落沙井。



死者李凱威(圖)的父親，對兒子意外身亡感到無奈。



「屠龍」圖遊行放炸彈 400 米內造成傷亡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2019 年策劃藉「民陣」遊行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殺警案，14 人被拘控，部分人早前分別承認爆炸罪及串謀謀殺等罪。警方首次引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控告其中 10 人。7 人拒絕認罪昨在高等法院受審。控方開案陳詞指，案中有兩枚一大一小炸彈，大炸彈含 150 枚鐵釘，並可在 400 米範圍內造成傷亡。控方強調當日遊行沒被警方反對，一旦引爆炸彈，遊行人士、附近居民及財產都受波及，造成無差別傷亡。

代表控方的大律師周凱靈，昨向 3 男 6 女陪審員讀出開案陳詞，指本案涉及安放一大一小炸彈，據專家檢驗，兩炸彈分別 2 公

斤和 8 公斤，小炸彈殺傷力約 100 米範圍，大炸彈內則有約 150 根釘子以增加殺傷力，可於 400 米範圍內造成傷亡。周凱靈計算審理本案的法庭闊度為 13 米，以此類比，即殺傷範圍相當於 30 個法庭闊度，而其他遊行人士當時並不知道有炸彈存在。

開案陳詞續指，眾被告當日借「民陣」發起的遊行，與其他人串謀在遊行隊伍途經的軒尼詩道英皇中心附近破壞中資店舖，誘使警察到場調查，再引爆兩枚預先放置的炸彈。小炸彈會先引爆，另有槍手在高處開槍，迫使警員靠近大炸彈方向，其後再引爆大炸彈。

據涉案 Telegram 群組訊息提到，串謀

爆炸目的是要令警員受襲，做到「全民執槍」。警方在已認罪被告吳智鴻(24 歲，工程人員)家中找到一部手提電話，內有打出至可引爆兩枚炸彈的電話號碼紀錄，控方形容當時是「一切就緒」、「一個電話打入去炸彈就會爆」。控方展示以膠紙封存好的涉案兩枚炸彈照片，指照片並非在現場由專家拍攝，而是涉案 Telegram 群組「互通」的相片。據專家報告，在拆下膠紙後會出現炸藥、引爆器，內有 sim 卡的無線電話若收到來電，鐵板便會發熱引爆炸彈。

成員赴台「軍訓」回港試槍試爆

開案陳詞又提到，已認罪被告吳智鴻、

彭軍壕(33 歲，無業)與被告張銘裕、許湛榮、賴振邦 5 人 2019 年 9 月前曾往台灣接受所謂的「軍訓」，內容包括使用槍械、十字弓、刀具，甚至如何暗殺警察。眾被告返港後，曾於周末行山試爆炸彈及在西貢試槍。

控方提醒陪審團，串謀控罪無須考慮被告最終有無實際做出涉案行為，只需證明曾有協議。本案證人列表共 133 人，控方或與辯方商減證人數量，同案已認罪被告包括「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22 歲，無業)、被告蘇緯軒(18 歲，補習教師)和彭軍壕將出庭作供。

6 男 1 女受審被告依次為張俊富(22 歲，學生)、張銘裕(20 歲，無業)、嚴文謙(21 歲，學生)、李家田(24 歲，無業)、賴振邦(29 歲，技術員)、許湛榮(24 歲，物業管理助理)及女子劉佩凝(24 歲，無業)。